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调查目的 1

1.2 调查对象、方式与内容 1

2、公示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查阅情况 14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5.2　公开方式 17

6、其他内容 18

7、诚信承诺 19

8、附件(公示内容) 20

1、概述

1.1 调查目的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位于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的实施将会给舟山市带来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该项目的建设还应满足当地规划要求及当地居民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为使当地公众了解本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监督作用，本公司在项目环评阶段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并把公众对项目的各种意见、要求落实到环评中。

1.2 调查对象、方式与内容

1.2.1 公众参与的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环评期间，按有关法律、规章和浙江省的有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2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情况，并能得到公众的认可、支持和配合，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开展了现场张贴和网络公示，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项目实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的原则：实行公开、平等和广泛的原则。

1.2.3 公众参与的程序及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的程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要求，本次评价期间共进行了二次环评公示：①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通过张贴公示及企业网站网络公示的形式告知公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②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后，由于化工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质进行了调整，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通过张贴公示及企业网站网络公示的形式再次告知公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自子工程最外侧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重点是项目附近的单位、机关和村庄。

2、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进行了第一次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九)当地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项目审批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公示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环评报告书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进行了专家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对化工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质进行了调整，报告书修改后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九)当地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项目审批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及相关文件要求。

2.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①第一次公示

本公司在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网址：http://gxq.zhoushan.gov.cn/art/2022/11/4/art_1229339186_3728686.html

②会后第二次公示

本公司在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网址：http://gxq.zhoushan.gov.cn/art/2024/5/14/art_1229339186_3859824.html

两次公示截图见图 3-1。

网站首页 | 区域概况 | 政务公开 | 园区党建 | 档案园地 | 互动交流 | 招商引资 | 企业服务

今天是 2022年11月11日 8:59 星期五 农历壬寅年(虎) 九月廿九 辰时 登录 网站无障碍 关怀版 浙江政务服务APP 浙江政务服务网 输入关键字

您的位置：首页 > 园区资讯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正文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2-11-04 11:35:50 来源：地区管理员 作者： 浏览：7 字号：[大 中 小]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18856.59万元

建设地点：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包含园区卡口及围网、园区公共管廊工程、化工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应急指挥中心、危化品车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1、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

2、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舟山市定海北蝉马峙(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区块)

联系人：乐冠贝　　联系电话：13732526600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98号E幢南301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571-85228466

（3）环保审批部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12369

公示发布单位：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1月4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下一篇：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告

图 3-1 第一次网络公示

网站首页 | 区域概况 | 政务公开 | 园区党建 | 档案园地 | 互动交流 | 企业服务

今天是 2024年5月15日 14:06 星期三 登录 网站无障碍 关怀版 浙江政务服务APP 浙江政务服务网 输入关键字

您的位置：首页 > 园区资讯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正文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4-05-14 16:20:38 来源：地区管理员 作者： 浏览：11 字号：[大 中 小]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18856.59万元

建设地点：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包含园区卡口及围网、园区公共管廊工程、化工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应急指挥中心、危化品车

省、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和舟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1、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

2、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舟山市定海北蝉马峙(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区块)

联系人：乐冠贝　　联系电话：13732526600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98号E幢南301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571-85228466

（3）环保审批部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12369

公示发布单位(盖章)：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5月14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下一篇：资规分局5月14日项目批后公告

图 3-2 第二次网络公示

2.2.2 现场公示

1、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在项目附近的村、学校等宣传栏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在小展村、螺门村、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对《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2。

小展村

推进三治融合
政务
财务
事务
法治为要
德治为基

螺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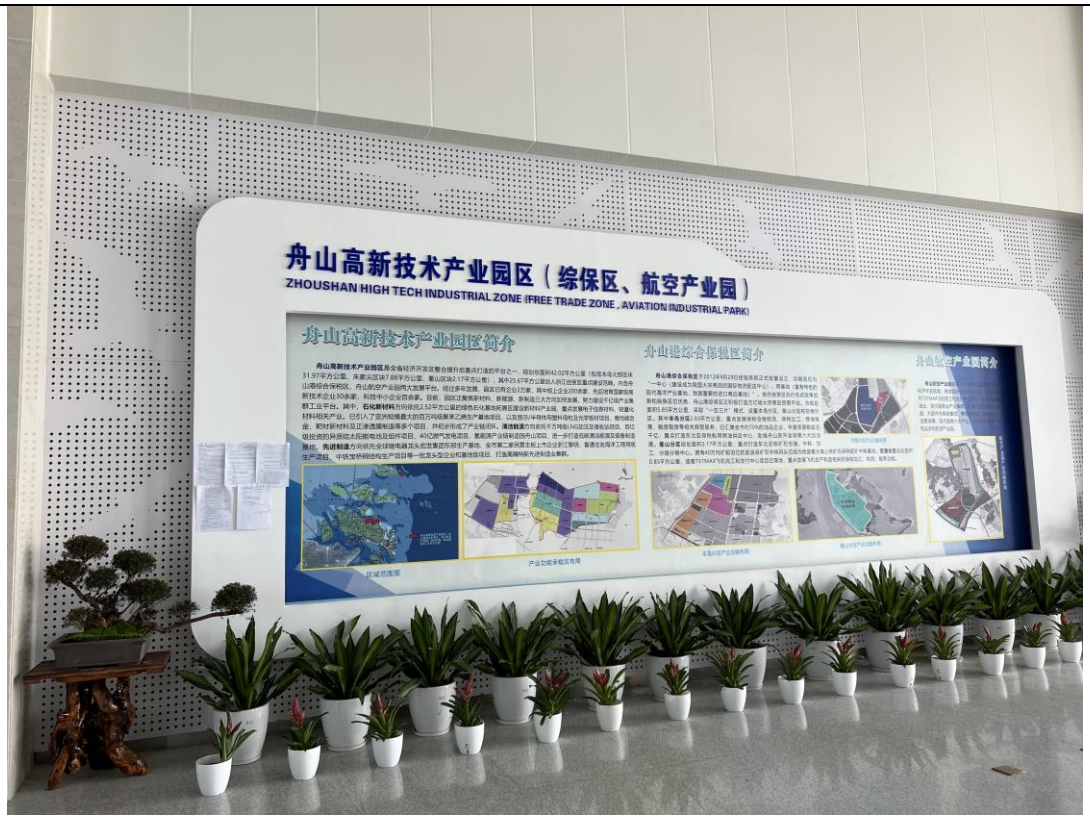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综保区、航空产业园）
ZHOUSHAN HIGH TECH INDUSTRIAL ZONE (FREE TRADE ZONE , AVIATION INDUSTRIAL PARK)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简介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简介
舟山航空产业园简介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图 3-3 第一次现场公示照片

2、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在项目附近的村宣传栏处进行了第二次现场张贴公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30 日在小展村、螺门村、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对《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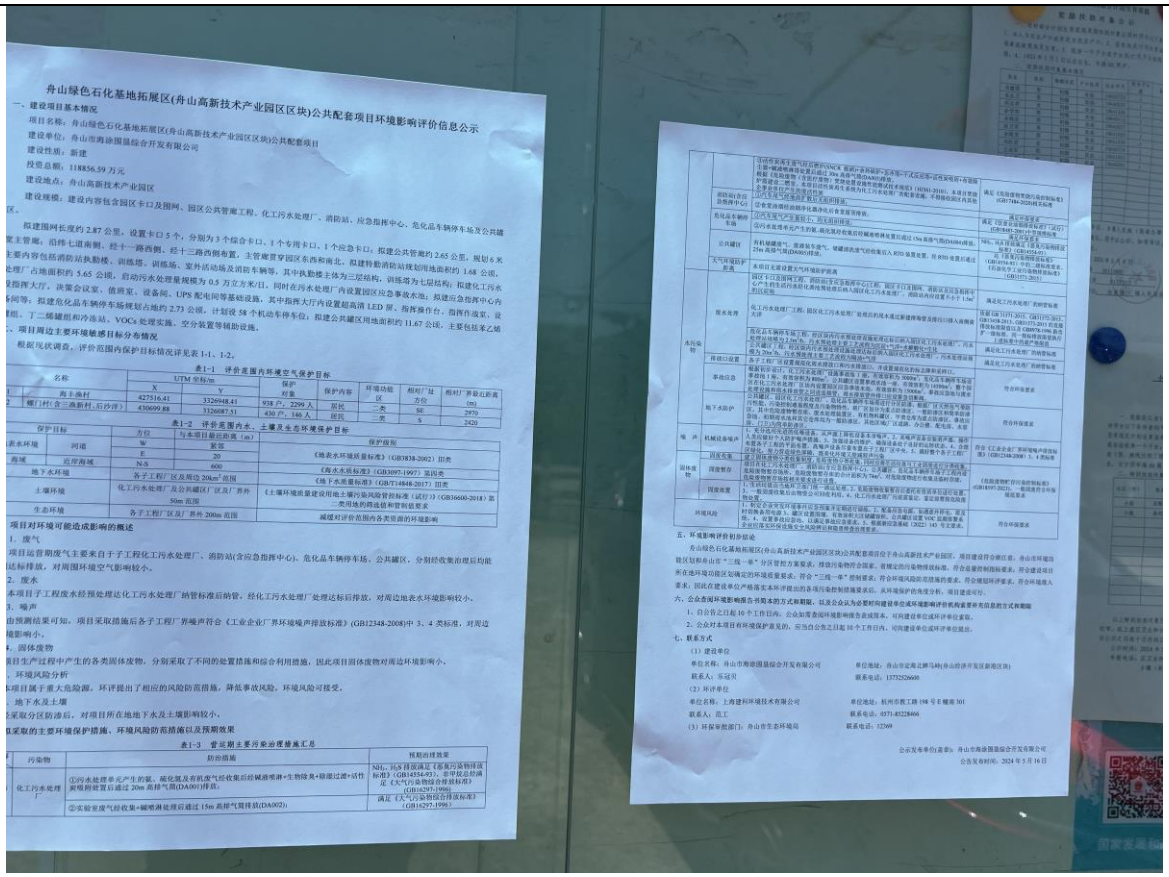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小展村

新思想
永远跟党走
警务室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新思想
强化党建引领
新时代
自治为本
一图读懂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螺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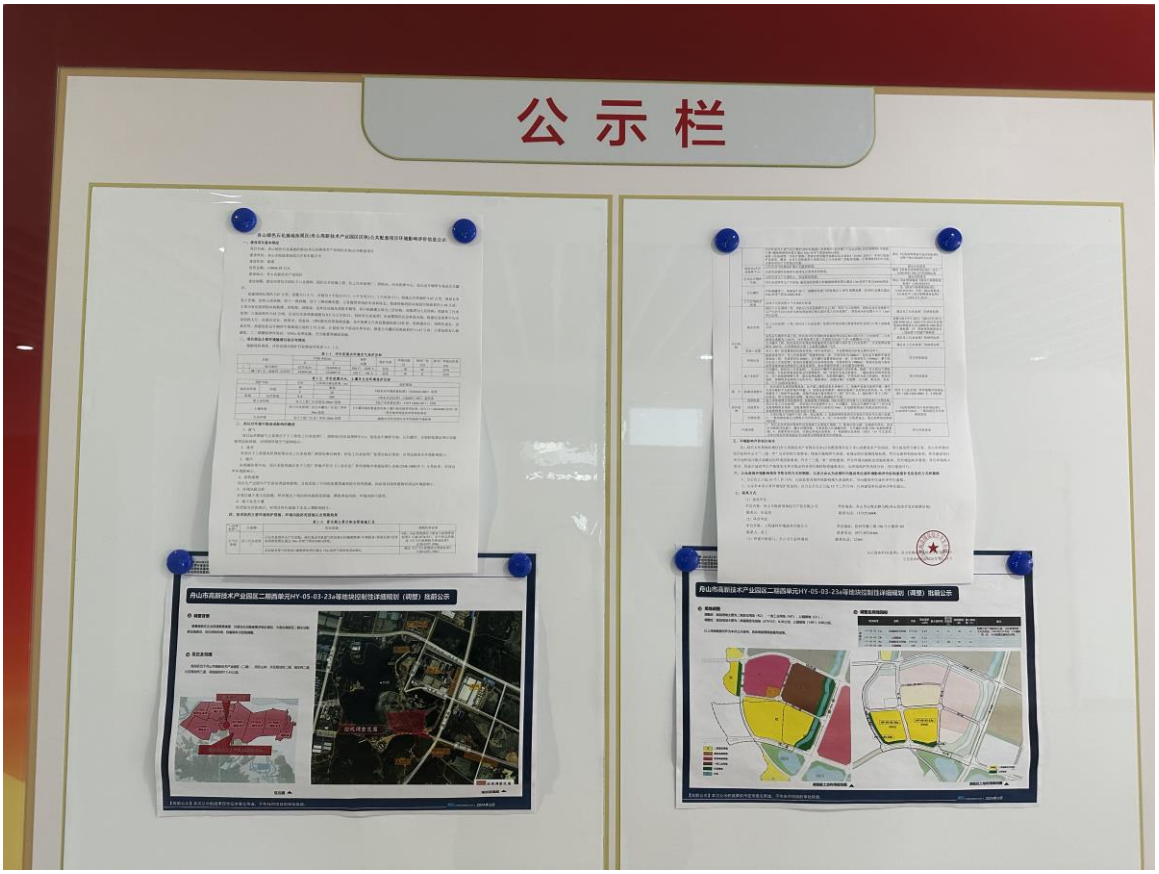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图 3-4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

2.3 公查阅情况

本公司在公司注册地(舟山市定海北蝉马峙----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区块)设置了查阅场地，公示期间无人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评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的投诉和意见。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及其他方式提出的相关意见，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次公众调查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环评要求本公司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污染源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环评要求我公司相关部门督促和加强环保治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公司会对本项目进一步作宣传，以取得更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并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衔接，以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

5、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隐藏可能涉密内容）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管委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网络平台公示，公示网站为公司自有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关于网络平台公示要求。网络公开网址为：http://gxq.zhoushan.gov.cn/art/2025/4/3/art_1229339186_3905343.html ，公示截图如图 5-1 所示。

图 5-1 报批前公示

6、其他内容

本公司严格按国家、省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众参与的所有公示照片、公示文本等原件已由本公司存档并妥善保留，若有遗失，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7、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要求，在《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 4月 3 日

8、附件(公示内容)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18856.59 万元

建设地点：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包含园区卡口及围网、园区公共管廊工程、化工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应急指挥中心、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及公共罐区。

拟建围网长度约 2.87 公里，设置卡口 5 个，分别为 3 个综合卡口、1 个专用卡口、1 个应急卡口；拟建公共管廊约 2.65 公里，规划 6 米宽主管廊；沿纬七道南侧、经十一路西侧、经十三路西侧布置，主管廊贯穿园区东西和南北。拟建特勤消防站规划用地面积约 1.68 公顷，主要内容包括消防站执勤楼、训练塔、训练场、室外活动场及消防车辆等，其中执勤楼主体为三层结构，训练塔为七层结构；拟建化工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5.65 公顷，启动污水处理量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同时在污水处理厂内设置园区应急事故水池；拟建应急指挥中心内设指挥大厅，决策会议室、值班室、设备间、UPS 配电间等基础设施，其中指挥大厅内设置超高清 LED 屏、指挥操作台、指挥作战室、设备间等；拟建危化品车辆停车场规划占地约 2.73 公顷，计划设 58 个机动车停车位；拟建公共罐区用地面积约 11.67 公顷，主要包括苯乙烯罐组、丁二烯罐组和冷冻站、VOCs 处理实施、空分装置等辅助设施。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1-1、1-2。

表1-1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海丰渔村	427516.41	3326948.41	938 户，2299 人	居民	二类	SE	2970
2	螺门村（含三渔新村、后沙洋）	430699.88	3326087.51	430 户，146 人	居民	二类	S	2420

表1-2　评价范围内水、土壤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河道	W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E	20	
海域	近岸海域	N-S	600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
地下水环境		各子工程厂区及周边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20km^2 范围		
土壤环境	化工污水处理厂及公共罐区厂区及厂界外 50m 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
生态环境	各子工程厂区及厂界外 200m 范围		减缓对评价范围内各类资源的环境影响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子工程化工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含应急指挥中心)、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公共罐区，分别经收集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子工程废水经预处理达化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经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报告不含化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工程。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措施后各子工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处置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属于重大危险源，环评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风险，环境风险可接受。

6．地下水及土壤

经采取分区防渗后，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1-3　营运期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 /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化工污水处理厂	①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氨、硫化氢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生物除臭+除湿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NH_3、H_2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实验室废气经收集+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DA002)；	放标准》（GB16297-1996）
		③活性炭再生废气经后燃炉(SNCR 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塔+干式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置后通过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7484-2020)相关标准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食堂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消防站(含应急指挥中心)	①汽车尾气经地面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食堂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危化品车辆停车场	①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均无组织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食堂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③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氨、硫化氢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NH_3、H_2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公共罐区	①储罐呼吸废气、废液装车废气、储罐清洗废气经收集后入 RTO 装置处置，经 RTO 处置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食堂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水污染物	废水处理	园区卡口及围网工程、消防站(含应急指挥中心)工程：园区卡口及围网、消防站及应急指挥中心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内应设置不小于 1.5m^3的沉淀池	满足化工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
		化工污水处理厂工程：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新建排污口排入黄大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工程：经区块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2.5m^3/h，污水预处理主要工艺流程为沉淀+气浮+水解酸化+生化	满足化工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
		公共罐区工程：经区块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	满足化工污水处理厂的

		化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20m^3/h，污水预处理主要工艺流程为隔油+气浮	纳管标准
	排放口设置	各子工程厂区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	符合环保要求
	事故应急	根据初步设计，化工污水处理厂设施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5000m^3；危化品车辆停车场设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800m^3；公共罐区设置事故水池一座，有效容积为 7800m^3；整个园区在化工污水处理厂区块内设置园区应急事故水池，有效容积为 15000m^3。事故应急池与废水处理设施和雨水排放管之间设连接管，雨水排放管外排口应设紧急切断阀。	
	地下水防护	公共罐区、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危化品车辆停车场需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水处理装置区、有机物料罐区、甲类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和其它仓库均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厂区道路、办公楼、配电房、水泵房、门卫)为简单防渗区。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1、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噪声措施。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合理布置各子工程的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子工程厂区中央。 5、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声消声设计时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的要求进行，严把工程质量关。 6、搞好整个各子工程厂区绿化，努力营造绿色屏障，既美化环境又能减轻声污染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	建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同时应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废符合环保规范要求
	固废暂存	项目在化工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含应急指挥中心)、公共罐区、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子工程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合计面积为 74m^2，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固废处置	1、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环境风险		1、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制定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3、建立相关的废水、废气、固废等台账，并按要求填写。 4、按要求配置监测人员、仪器，制定监测方案，并按要求进行监测。 5、要求在公共罐区安装探测报警系统，一旦超过探测浓度联动进行报警，并启动快速应急体系。 6、配备应急电源，如遇意外停电，需及时切换备用电源 7、罐区设置围堰，有效容积大区储罐容积。公共罐区设置 VOC 监测报警系统。 8、设置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位于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和舟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1、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

2、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舟山市定海北蝉马峙(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区块)

联系人：乐冠贝　　联系电话：13732526600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E 幢南 301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571-85228466

（3）环保审批部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12369

公示发布单位：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18856.59 万元

建设地点：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包含园区卡口及围网、园区公共管廊工程、化工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应急指挥中心、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及公共罐区。

拟建围网长度约 2.87 公里，设置卡口 5 个，分别为 3 个综合卡口、1 个专用卡口、1 个应急卡口；拟建公共管廊约 2.65 公里，规划 6 米宽主管廊：沿纬七道南侧、经十一路西侧、经十三路西侧布置，主管廊贯穿园区东西和南北。拟建特勤消防站规划用地面积约 1.68 公顷，主要内容包括消防站执勤楼、训练塔、训练场、室外活动场及消防车辆等，其中执勤楼主体为三层结构，训练塔为七层结构；拟建化工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5.65 公顷，启动污水处理量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同时在污水处理厂内设置园区应急事故水池；拟建应急指挥中心内设指挥大厅，决策会议室、值班室、设备间、UPS 配电间等基础设施，其中指挥大厅内设置超高清 LED 屏、指挥操作台、指挥作战室、设备间等；拟建危化品车辆停车场规划占地约 2.73 公顷，计划设 58 个机动车停车位；拟建公共罐区用地面积约 11.67 公顷，主要包括苯乙烯罐组、丁二烯罐组和冷冻站、VOCs 处理实施、空分装置等辅助设施。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1-1、1-2。

表 1-1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海丰渔村	427516.41	3326948.41	938 户，2299 人	居民	二类	SE	2970
2	螺门村(含三渔新村、后沙洋)	430699.88	3326087.51	430 户，146 人	居民	二类	S	2420

表 1-2 评价范围内水、土壤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河道	W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E	20	
海域	近岸海域	N-S	600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
地下水环境		各子工程厂区及周边 20km² 范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土壤环境		化工污水处理厂及公共罐区厂区及厂界外 50m 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
生态环境		各子工程厂区及厂界外 200m 范围		减缓对评价范围内各类资源的环境影响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子工程化工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含应急指挥中心)、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公共罐区，分别经收集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子工程废水经预处理达化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经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措施后各子工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处置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属于重大危险源，环评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风险，环境风险可接受。

6．地下水及土壤

经采取分区防渗后，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1-3 营运期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 /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化工污水处理厂	①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氨、硫化氢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生物除臭+除湿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NH_3、H_2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实验室废气经收集+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③活性炭再生废气经后燃炉(SNCR 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塔+干式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置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HJ561-2010)，本项目焚烧炉需建设二燃室。本项目活性炭再生系统为化工污水处理厂的配套设施，不得接收园区内其他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	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7484-2020)相关标准
	消防站(含应急指挥中心)	①汽车尾气经地面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食堂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危化品车辆停车场	①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均无组织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②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氨、硫化氢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NH_3、H_2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公共罐区	有机储罐废气，废液装车废气、储罐清洗废气经收集后入 RTO 装置处置，经 RTO 处置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水污染物	废水处理	园区卡口及围网工程、消防站(含应急指挥中心)工程，园区卡口及围网、消防站及应急指挥中心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内应设置不小于 1.5m^3 的沉淀池	满足化工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
		化工污水处理厂工程：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通过新建排海管及排污口排入南侧黄大洋	依据 GB 31571-2015、GB31572-2015、GB13458-2013、GB31573-2015 的直接排放标准限值以及 GB8978-1996 新改扩一级标准，同一指标排放限值执行上述标准中的最严格限值
		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工程：经区块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2.5m^3/h，污水预处理主要工艺流程为沉淀+气浮+水解酸化+生化	满足化工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
		公共罐区工程：经区块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20m^3/h，污水预处理主要工艺流程为隔油+气浮	满足化工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
	排放口设置	各子工程厂区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	符合环保要求
	事故应急	根据初步设计，化工污水处理厂设施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5000m^3；危化品车辆停车场设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800m^3；公共罐区设置事故水池一座，有效容积为 14500m^3；整个园区在化工污水处理厂区块内设置园区应急事故水池，有效容积为 15000m^3。事故应急池与废水处理设施和雨水排放管之间设连接管，雨水排放管外排口应设紧急切断阀。	
	地下水防护	公共罐区、园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危化品车辆停车场需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水处理装置区、有机物料罐区、甲类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和其它仓库均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厂区道路、办公楼、配电房、水泵房、门卫)为简单防渗区。	符合环保要求
噪　声	机械设备噪声	1、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2、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噪声措施。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4、合理布置各子工程的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子工程厂区中央。5、搞好整个各子工程厂区绿化，努力营造绿色屏障，既美化环境又能减轻声污染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	建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同时应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符合环保规范要求
	固废暂存	项目在化工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含应急指挥中心)、公共罐区、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子工程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合计面积为 74m^2，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固废处置	1、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3、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4、化工污水处理厂污泥需鉴定，鉴定前暂按危险废物处置。	
环境风险		1、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2、配备应急电源，如遇意外停电，需及时切换备用电源 3、罐区设置围堰，有效容积大区储罐容积。公共罐区设置 VOC 监测报警系统。4、设置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应急要求。5、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要求，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配套项目位于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和舟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1、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

2、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舟山市定海北蚌马岭(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区块)

联系人：乐冠贝　　联系电话：13732526600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E 幢南 301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571-85228466

（3）环保审批部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12369

公示发布单位(盖章)：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